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王意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我们同意聘任王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锁奎

吴建依

宋夏云

2022年12月7日